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5月10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2

臺北地方法院舉辦AI系列課程新聞稿

臺北地方法院於日前為充實同仁本職學能、學習新知，對於近來備受矚目的人工智慧（AI）領域，於今年4、5月間先後為院內同仁舉行3場專題演講。

第一場次於113年4月12日由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洪子偉研究員講授「認知戰與生成式 AI」。所謂「認知戰」係指「透過控制環境刺激操弄人類之行為與心理，其對象可以是自己的人民或境外敵人，且可發生在戰時或和平時期」。本次演講主要討論兩個議題，分別是「假訊息之短期衝擊」與「華語知識壟斷之長期滲透」。洪研究員指出，由於人的信念較情感更難改變，故假訊息不易改變成年選民之投票行為，但會激化既有的社會對立，例外在受眾為「青少年與兒童」時，因渠等之政治信仰及價值體系仍在發展，且較仰賴外部資源，故較可能受到假訊息的影響。此外，洪研究員強調，「語言」目前成為認知戰之新戰場。美國 Freedom House(2022)研究發現言論自由高的國家，有較多獨立媒體與活躍的公民社會團體，對於認知戰的抵禦能力更好，因此強化言論自由、維持開放的知識網路及落實多元語言環境，應為反制之道。最後，洪子偉建議應增加資訊透明度及確保公平競爭，且認為採取多語政策為必要但非充分條件。

接著於4月19日第二場次，主題為「AI 與我們的未來：司法篇」，由侯宜秀秘書長簡介生成式 AI 之定義、用途，說明由分析式 AI 至生

成式 AI、專才至通才、程式語言編程至自然語言編程（LLM）之演進，接著介紹生成式 AI 在各領域之表現。侯宜秀強調，禁止以生成式 AI 取得「事實資訊」，且「人類」仍須作最終決定。

壓軸場次則於5月3日由中央研究院邱文聰研究員兼智財技轉處處長主講「生成式 AI 與預測控制 AI」。邱處長先介紹司法院於112年推出的「智慧化裁判草稿自動生成系統」，接著說明自動化決策（automated decision-making）從早期未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羈束處分，「以規則為基礎（rule-based）」、將預訂規則寫入電腦程式，逐步進入「機器學習型的人工智慧系統」，因而分析「機器學習型之人工智慧系統」於司法應用之「可能性」與「可欲性」。

邱處長亦分別討論了機器學習型人工智慧系統中「模仿型」與「相關性發掘型」在法律領域之應用情形，認為「模仿型人工智慧系統」在法律適用之內部證立上，具有模仿法律人包含目的解釋在內之各種涵攝推論能力，在符合權限移轉獲得法律授權、與人類有同等履行能力、保留由人類進行最終救濟決定之可能性三種情形時，得有條件相容於現有之法治理念。而「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」係由機器自行從大量資料發現「相關性（correlation）」資訊，轉化為新的差異製造事實（difference making），進而「創造」採取特定預測性控制行動以達成特定目的或結果之新「理由」，再以此由機器作成預測性控制決定。因此，相較於「模仿型」人工智慧，「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」可能適用於預警性管制、保全等控制與介入為目的之預測性決策，但不適用於「須仰賴較高證明度所確認之事實作為個人責任基礎」之案件（例如刑事責任），作為決策之依據。邱處長並說明，由於「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」之「相關性」不等於因果關係（causation），其欠缺外部可解釋性及驗證可能性，對於法治原則將帶來全新之挑戰。

本院希望透過此一系列講座，讓同仁對近來熱門AI議題有更深刻之認知，也經由講座將AI領域與司法領域議題之結合，使參與同仁就AI 在審判領域能提供之協助、應有之限制及需克服之問題有更深刻的了解。